



“女子家门口被害”案一审宣判

被告人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本报记者 杨傲多

2025年12月20日下午,先后经过两次开庭,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女子家门口被害”一案作出一审判决:对被告人梁某淫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基本案情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梁某淫在郫都区某小区居住期间,经常无故与家人吵闹、摔打物品,对同小区其他住户敲门滋扰,住户曾因此与其发生争执并报警。民警处置后要求梁某淫家人对其严格管理。梁某淫认为人身受到威胁,此后便随身携带刀具等器械。

2024年6月9日,梁某淫再次对小区住户敲门滋扰,在敲击被害人王某雅(女,现年27岁)家房门时,王某雅通过猫眼看梁某淫在其家门口吐痰,遂通过母亲联系小区保安到场处理。小区保安到场劝离时,王某雅打开房门质问梁某淫,二人随即发生争吵,进而进入门厅处扯扯、打斗。

其间,梁某淫持刀捅刺,划伤王某雅左胸部、头部等部位,王某雅拿起门厅鞋柜上一摆件击打梁某淫头部,保安上前制止无果。打斗中,王某雅受伤倒地,保安遂拨打报警电话。王某雅经抢救无效死亡。

经鉴定,王某雅系被他人用单刃锐器刺击左胸部,导致左肺破裂致急性大失血死亡;梁某淫右侧鼻骨及上颌骨额突骨折构成轻伤二级;梁某淫患有精神分裂症,对其2024年6月9日的违法犯罪行为评定为部分刑事责任能力。

两次庭审

2025年11月20日,本案首次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梁某淫及其辩护人、被害人家属委托的诉讼代理人出庭参加庭审。

庭审中,法庭调查分三个阶段展开:第一

阶段,成都市人民检察院以故意杀人罪对梁某淫提起指控,梁某淫承认杀人事实但辩称系正当防卫,带刀为防身,否认有精神病;第二阶段就案件重点内容向被告人讯问;第三阶段举证质证,争议聚焦于梁某淫刑事责任能力的《法医精神病学鉴定意见书》(以下简称《鉴定意见书》)。

其间,本案相关证人出庭作证。作为唯一的目击证人,保安黄某某陈述了他目睹的案件发生全过程,但他的证言没有清晰表述是谁先动手这一事实。

四川华西法医学鉴定中心的鉴定人出庭作证,成了本次庭审的焦点。

公诉方主要询问鉴定人鉴定程序,依据等问题。鉴定人回应,鉴定机构接受公安机关依法委托,对被告人检查中主要检出自知力缺失,对自己的精神病理情况没有认知能力,表现符合精神分裂症的诊断标准。鉴定人还回应,精神分裂症临床上有不同表现,有时非常严重,社会功能紊乱非常明显;有时稍有缓解,还有一些基本社会功能。社会功能受影响的大小,可以判断她疾病是否缓解。本次鉴定意见中,将被鉴定人评定为作案时疾病处于不完全缓解期。公诉方认为,应当依法采信鉴定意见。

诉讼代理人询问鉴定人如何判断梁某淫精神分裂症持续存在、何时发病、病程发展等问题。鉴定人回应,精神分裂症的特点是渐进性的,该病可能对病人的社会功能产生影响,可以据此来判断症状。一个事件对病人产生刺激之后,她认为别人对她有伤害行为,就控制不了情绪,产生了自卫的心理。诉讼代理人多次询问鉴定人判断被告人处于疾病不完全缓解期的依据,鉴定人回应从梁某淫休学、敲门租房(梁某淫自述敲门是为了租房)、感觉有人要害她而携带刀具等与普通大众不同的社会行为方式来判断。诉讼代理人对鉴定人的回答均表达了质疑,认为不应采信鉴定意见。

辩护人询问鉴定人刑事责任能力鉴定标准等问题,鉴定人回应,依据2016年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发布的《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评定指南》,且鉴定机构并不判断被鉴定人防卫意识的正当性问题,“对于外界的刺激她可能有偏颇地进行解读”。

专家听了鉴定人的说明后,提出意见:《鉴定意见书》对精神分裂症的诊断满足了四点症状标准:被鉴定人有幻听、有妄想、有异常的行动、有思维的错误。检查认为被鉴定人自知力缺失是有材料证实的。司法精神病鉴定分为医学标准和法学标准,医学标准是精神分裂症不完全缓解期的诊断,法学标准是辨认力、控制力是完全丧失还是削弱,这与梁某淫具有部分刑事责任能力的结论相对应。专家证人对鉴定意见表示认可。

庭上,辩护人认可梁某淫患病而承担部分刑事责任,遭到梁某淫的强烈不满,其当庭要求更换辩护人,本案休庭。

2025年12月16日,本案第二次公开开庭审理,成都中院依法通过法律援助机构指派两名律师为被告人提供辩护。

经重新出示本案证据并听取各方的质证意见后,庭审进入法庭辩论阶段。辩论焦点集中于被告人是否构成正当防卫、自首、是否因存在精神疾病而承担部分刑事责任。

公诉机关指控梁某淫故意杀人罪,称相关证据合法客观且形成完整证据链,同时认为被害人王某某的行为构成正当防卫。

诉讼代理人否定鉴定结论,认为梁某淫作案时具有完全辨认控制能力,不构成正当防卫和自首。

梁某淫坚称自己系正当防卫,无逃离意图。辩护人认为梁某淫带刀为防身,系在被害人主动动手击打头部流血后才持刀反刺,有正当防卫情节,系部分刑事责任能力且构成自首,请求从轻或减轻处罚。

经过两次开庭后,法院于12月20日作出判决,认为被告人梁某淫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持刀捅刺王某某致其死亡,梁某淫的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应依法严惩。梁某淫系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据此,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决定,认为被告人梁某淫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持刀捅刺王某某致其死亡,梁某淫的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应依法严惩。梁某淫系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据此,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专家解读

一审宣判后,对于公众较为关注的几个焦点性问题,《法治日报》记者采访了相关专家。

问题一,法院为何没有认定此前被害人家属所指,被告人出于嫉妒作出的蓄意谋杀?

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马静华介绍,从刑法角度,认定是否构成预谋杀人需要考虑两点:杀人故意是否事先形成,与杀人行为的发生是否存在一定时间间隔,是否具有连续性;案发前,行为人是否为实现杀人的目的实施准备工具、邀约同伙、制定计划等预备行为。

马静华指出,根据法庭调查的旁听情况,其一,被告人与被害人母女素不相识,案发前没有矛盾纠纷。此外,也无任何证据表明被告人因敲门、吐痰等滋扰行为,在此之前与被害人母女发生过冲突。其二,被告人长期携带水果刀的原因是其臆想的“防卫”。其三,被告人拔刀刺杀被害人,属于偶发事件,没有明确对象。上述三方面事实协调一致,没有矛盾,均指向被告人的加害行为具有突发性而非预谋性。

问题二,梁某淫主张正当防卫,为何不能成立?

西南民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李凯认为,从案件起因来看,梁某淫在本案中是重大过错方,随意敲击他人房门以及在他家门口吐口水等滋扰行为均构成对他人住宅安宁权的侵犯,所以,被害人开门对其进行质问,斥责甚至有轻微的推搡行为都不会被评价为对梁某淫的不法侵害,梁某淫主张的所谓反击行为自然难以被正当化。从案发经过来看,梁某淫始终没有面临不法侵害,其行为当然不能构成正当防卫。

□本报记者 唐荣 李文茜

□本报通讯员 陆平

直播间内让人一掷万金的“赌石”,收货后如不满意,能因“货不对板”要求退一赔三吗?

近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以清晰的司法判断给出了答案。法院认为,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商家存在欺诈行为,买家对商品真实性的了解主要由自身原因所致,故判决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此前,买家李某在某短视频直播平台上相中了A珠宝店销售的几块原石。下单前,李某向客服询问原石的产地、品质等详细信息,客服仅回复“料子好,性价比高”等,未明确承诺所售商品为“和田玉原石”。

出于对自己鉴赏能力的自信,李某花费3万余元购买了若干块原石。收货后,李某认为切割后的成色不合理,于是和A珠宝店客服沟通,对方表示可在“七天内无理由退货退款”,但李某一直未寄回。

数日后,李某将A珠宝店诉至福田法院,理由是A珠宝店直播间客服多次向自己承诺所购玉石皆为和田玉原石,且A珠宝店的直播间标题含有“和田玉”字样,有误导之嫌。此外,李某将涉案原石委托鉴定,鉴定结果显示送检样品为“透闪石化大理石玉”,故A珠宝店的行为构成欺诈,要求返还货款并支付三倍赔偿。

A珠宝店辩称,原石的石料品质和玉种具有不确定性,涉案原石价格远低于真正和田玉原石的市场价格,店方从未承诺所售原石为和田玉原石;李某作为成年人且对玉石有浓厚兴趣,对价格和品质的判断能力应高于普通人,此次购买更多是基于自身喜好和“赌石”心态,并非因销售方欺诈;店方曾多次要求李某寄回原石进行鉴定,李某因自身原因未寄回,其自行委托的鉴定流程,结论存疑。

法院审理认为,该案争议焦点为A珠宝店在直播销售中是否明确承诺产品为和田玉原石,是否存在欺诈行为。

A珠宝店直播间名称虽含“和田玉”字样,但仅能表明其业务范围和宣传重点,不足以直接证明其明确承诺所售原石为和田玉原石。李某与客服的聊天记录显示,客服虽多次称原石产地为和田、原石未经过二次加工,但未明确承诺所有原石均为和田玉原石。李某提供的聊天记录及鉴定意见也未能证明涉案商品存在人工加工成分。

而李某提交的鉴定证书虽显示送检样品为“透闪石化大理石玉”,但无法证实该送检样品就是此次交易中的涉案原石。在A珠宝店多次要求寄回商品、重新鉴定的情况下,该鉴定结论存疑,不足以采信。

涉案原石价格与和田玉原石市场价差距较大,李某作为玉石爱好者,具备一定专业知识,对玉石品质和真伪有一定鉴别能力,其在商家未明确承诺开出和田玉的情况下购买,更大程度上是基于自身对原石的了解和判断。

综上,福田法院作出前述判决。

法官说案

线上交易的远程性、信息传递的间接性会使买卖双方对商品信息的认知出现偏差,由此引发“欺诈”争议。司法实践中,如何认定销售方的行为构成欺诈,需要结合交易场景的特殊性和法律要件综合判断,并非简单以“商品与预期不符”即可直接定性。

在法律层面,认定销售方构成欺诈需满足法定要件,即销售方主观上存在故意,客观上实施了告知虚假情况或隐瞒真实情况的行为,且该行为直接导致消费者陷入错误认识并基于此作出购买决定。具体而言,销售方的故意表现为明知商品信息不真实或存在关键瑕疵,仍向消费者传递虚假内容;客观行为需具有明确性,如对商品的核心属性作出具体、虚假的承诺,或刻意隐瞒影响消费决策的重要事实;消费者的错误认识与购买行为之间需存在直接因果关系,即若无销售方的欺诈行为,消费者不会作出购买的意思表示。

商家经营需守住诚信底线,商品信息要如实描述,产地、材质、功能等关键内容,不夸大宣传、不隐瞒瑕疵,避免用“绝对化”“保证性”表述误导消费;消费者购物时也要留心,及时保存相关直播宣传、聊天记录等,收到商品后要先验货,理性判断“宣传”与“实际”的差距,如权益受损,要及时通过合法途径维权。



直播间“赌石”对实物不满起诉要求退一赔三

深圳福田法院: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商家存在欺诈行为

女子持刀驱赶擅闯房屋者致其轻伤

新疆托里检察认定该行为构成正当防卫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张秀

后,阿某某再次拿起菜刀驱赶,导致写某某身体多处受伤。

天一亮,阿某某便打电话向在外地的丈夫说明情况并报警。

公安机关侦查时,写某某称其受阿某某的丈夫所托,帮她家看护羊群。公安机关以擅闯他人住宅为由,对写某某行政拘留15日。

经鉴定,写某某的伤情为轻伤二级。鉴于此,公安机关以阿某某涉嫌故意伤害罪,将其移送托里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受理案件后,检察官发现其中可能存在正当防卫情形。为查清案情,检察官全面审查证据,视听资料及现场勘验笔录,为案件准确定性筑牢基础。

经查,检察院认定写某某所述情况并无证据,同时认为,写某某3次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行为属于持续性不法侵害,阿某某意识到有人闯入,根据声音判断闯入者是邻居写某某,遂拿起马鞭将他驱赶出门。

醉酒状态的写某某并未离开,仍试图闯进阿某某家,阿某某只得拿起马鞭、菜刀,拼尽全力驱赶。在写某某第三次闯入

中,具有必要性。结合案发时段、周边环境等客观情况,检察院认为阿某某采取的防卫手段符合一般人面临突发侵害时的合理反应,未超过必要限度,构成正当防卫。

为进一步向社会公众普及法律知识,引导公民在面对不法侵害时正确行使正当防卫权,2025年12月10日,托里县检察院就该案公开举行听证会。

“我们认为该案符合正当防卫的法律标准和适用条件。”听证会上,听证员们纷纷发表意见。

最终,该院依法认定阿某某的行为构成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以公开促公正,用听证释法理,彰显了‘法不能向不法让步’的法治精神。”托里县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第一检察部主任木丽尔德·木沙介绍,该案的办理诠释了正当防卫制度的立法本意,实现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工具人”帮助转移赃款被判刑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钱某有犯罪前科,其银行卡无法使用,

可仍想赚取2000元钱。她与王某聊天过程中,向其介绍了在网上注册领取扶贫资金一事,王某按照钱某的操作,用手机下载软件并加入群聊,按照指示在群内签到。一段时间后,周某联系王某,称只要提供银行卡协助转账事宜,就给一定“好处费”,王某答应了。

2025年8月,被害人杨某受某网友“知道交易内幕,购买黄金期货赚钱”的宣传引诱,在其推荐的网站上购买了10万元的黄金期货,后发现钱无法取出。原来,该网站并非真正的官方网站,这笔诈骗款项辗转进入了王某的银行账户中,随后钱某监督王某将10万元赃款取出,并存入周某的指定银行账户中。

被害人杨某报警后,钱某经公安机关电话传唤主动投案自首,并赔偿了杨某部分损失,取得了被害人谅解。

法庭上,控辩双方充分发表了意见,被告人钱某当庭认罪认罚。

洋浦法院认为,被告人钱某明知是犯罪所得,仍按照他人指示伙同他人转移赃款,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综合考量后,洋浦法院当庭判决如下:被告人钱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5000元;与前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缓刑2年,并处罚金1万元,实行二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2年,并处罚金1.5万元。被告人当庭表示不上诉。

夫妻利用“占卜”诈骗27万余元

本报讯 记者周孝清 通讯员杜亚平 刘爱兰 近日,江西省新干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诈骗案,判处被告人文某有期徒刑12年,并处罚金20万元;判处被告人邱某有期徒刑6年7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

目前,刘某、邱某、赵某等5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非法储存危险物质罪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深挖扩线中。

经审讯,刘某、邱某、赵某等5人均为危化品经营资质,且从未接受过专业安全培训。据供述,刘某、邱某以低于市场价格吸引客户,下游买家涵盖多家汽修厂、物流公司及私家车主。

目前,刘某、邱某、赵某等5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非法储存危险物质罪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深挖扩线中。

□本报记者 李娜

□本报通讯员 杨安琪 罗军

“就是他!”不久前,山东省滨州邹平市公安局刑侦大队办案民警在蹲守过程中,锁定并抓捕犯罪嫌疑人邹某。一起发生在1998年的无名男尸案终于告破。

时间回溯到1998年5月8日,邹平市公安局110值班民警接到群众报警称,在辖区一座山上的防空洞内发现一具男性尸体。接警后,值班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开展了细致的现场勘查和法医检验,对物证和环境进行了充分采集和分析。

山东淄博27年前无名男尸案告破

同时,邹平市公安局立即组织临近的好生、临池两个派出所20多名警力,以案发现场为圆心,以100公里为半径进行地毯式排查。民警们分头走访村民,摸排企业、张贴寻人启事,但案件没有突破,案件调查由此陷入僵局。

“受当时技术和破案条件所限,警方始终无法确定尸源,导致侦查工作举步维艰。27年来,在山东省公安厅和滨州市公安局的指导和支持下,我们一直没有停止案件侦查,妥善保管案件证据,不断重推藏尸过程、重构案发现场,最终实现了技术上的突破。”邹平市公安局副局长单峰告诉记者。

今年9月,随着山东省公安厅命案积案攻坚专项行动深入推进,这起27年前的积案迎来转机。专项行动启动以来,市县两级公安机关同步上案,成立专门的攻坚小组,重新梳理该案所有证据材料,并凭借多年经验重构了案发现场,重新推导藏尸过程,重新筛查所有线索并上报上级公安机关寻求支持。

2025年9月28日上午,警方取得关键性突破:通过对留存物证进行最新技术研判,确定了被害人身份并锁定犯罪嫌疑人邹某。

这个关键的身份认定,为侦查工作带来了曙光。

市县两级公安机关同步上案,抽调精干警力成立专案

组全力攻坚。